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三名。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